

---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监管机构各类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将监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和 2023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依规召开监事会会议

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均出席了全部监事会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积极发表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监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通过 16 个议题，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预案。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计提 2021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暂提 2 年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及一次性计提内退人员辞退福利》的议案。

---

2、2022年3月18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龙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孙坤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3、2022年4月8日下午16:3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22年4月2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通过了《拟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预案。

5、2022年8月16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6、2022年8月25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二）严格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

1、监事会成员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13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通过列席上述会议，监督董事、高管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审阅公司各项工作报告和专项报告，对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方式和内容、决议做出的流程等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

---

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2、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工作，相关监事列席参加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会议和办公例会，站在公司及股东的立场根据规定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持续关注，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发表以下意见：

###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体系、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 2022 年

---

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实业”）51%股权，交易作价 19,598,767.00 元。

监事会认为：收购鸿源实业 51%股权事宜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

### **（四）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罗平富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锌公司”）项目建设需求，富锌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罗平县支行申请授信 18,6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该笔贷款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年。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富锌公司的担保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五）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

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评价客观、真实。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进行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内控体系设计和执行有效，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

#### **（六）监事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 **三、监事会2023年的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仍将忠实勤勉、严谨公正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权利，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

---

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推动内控制度建设，坚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3、进一步强化学习，持续提升监事会队伍综合素质，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的有关培训，熟悉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3月29日**